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财社指〔2026〕5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预安排第二批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深入推进“一老一小”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现预安排你县（市、区）第二批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补助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请你县（市、区）按照《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26〕31号）要求，专项用于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

目综合试点。

二、该项省级补助资金请列入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1100499其他收入”，支出列入“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请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5〕3号）等有关规定，对照你县（市、区）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闽民养老〔2026〕31号要求，对试点工作到期、评估验收不合格的县（市、区），将按规定收回预安排的补助资金。

附件：1. 第二批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2026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设区市财政局、民政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1

第二批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补助资金分配表

设区市	县（市、区）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合 计		1500
福州市	小计	120
	马尾区	120
莆田市	小计	120
	城厢区	120
三明市	小计	330
	将乐县	180
	宁化县	150
漳州市	小计	330
	漳浦县	180
	东山县	150
南平市	小计	300
	建阳区	150
	顺昌县	150
龙岩市	小计	180
	武平县	180
宁德市	小计	120
	霞浦县	120

附件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二批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补助区域	有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详见附件1	
	其中：财政拨款	详见附件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在10个县（市、区）开展第二批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探索形成创新性强、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服务模式与工作机制，引领带动养老与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漳浦县	武平县	将乐县	宁化县	建阳区	顺昌县	东山县	城厢区	霞浦县	马尾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控制率	反映补助资金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家政服务人员数量	反映《关于开展第二批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26〕31号）养老家政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800人	≥800人	≥800人	≥800人	≥800人	≥800人	≥800人	≥800人	≥800人	≥800人
			提供上门养老服务人次	反映《关于开展第二批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26〕31号）提供上门养老服务人次要求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质量指标	“福见康养”公众服务平台信息展示覆盖率	反映试点县（市、区）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信息等服务信息在“福见康养”公众服务平台展示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合格率	反映《关于开展第二批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26〕31号）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要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试点实施方案制定出台时效	试点县（市、区）获批补助资金3个月内制定印发试点实施方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员工数50人以上“养老+家政”的“员工制”企业数	反映《关于开展第二批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26〕31号）“员工制”企业培育数量要求	≥2家	≥2家	≥2家	≥2家	≥2家	≥2家	≥2家	≥2家	≥2家	≥2家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数	反映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家政服务人数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上门养老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通过电话、问卷等方式随机抽查试点县（市、区）老年人或其家属对上门养老服务满意度情况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